

南部科學園區 115 年優良從業人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表彰園區從業人員對南部科學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建設及經濟發展之辛勞、貢獻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三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 凡受僱於本園區內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(含具有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)，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服務三年以上(服務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且近三年內未曾獲選為優秀從業人員者。

(二) 若於表揚後始發現有不符上述情事之一者，得逕予註銷其資格。

四、選拔標準：(由本局參考勞動部每年度所訂內容擬訂參選資格)

(一) 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
(二)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
(三) 對本業工作之技能、知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
(四)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
(五)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五、選拔名額及方式：

(一) 薦送名額：本年度各事業單位可推薦優秀從業人員名額，係以 114 年 12 月底之各事業單位實際在職統計人數為標準。

薦送人數級距表如下：

事業單位實際在職 統計人數	推薦名額
2,000 人以下	1 人
2,001 人~5,000 人	2 人
5,001 人~8,000 人	3 人
8,001 人~13,000 人	4 人
13,001 人以上	5 人

(二) 應備文件：優良從業人員薦送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
(三) 作業程序：

1. 請將上開應備文件於 115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、親自送達本局環安組辦理選拔，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等，不予受理。
2. 由本局組成「優良從業人員選拔小組」辦理選拔作業，各事業單位薦送人員經本局書面審核，就資格符合者進行評選後，擇優列為 115 年度本園區優良從業人員，並得從中依得分序位擇優推薦參加勞動部辦理之「116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」。
3. 活動聯絡人：本局環安組勞資科陳先生（電話：5051001 轉 2319，E-mail：yunghan392@stsp.gov.tw）
4. 經薦送之人員請於選拔活動截止後 7 日內，提供 1 張個人生活照電子檔(解析度清晰、避免團體家人、生物、非生物近距離合影照)，上傳至 <https://forms.gle/DbD3bP3wbsaJxVFi8>。

六、表揚及獎勵：

- (一) 凡獲選之優良從業人員，本局將頒發每人獎牌(座)一面、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，表揚時間、地點俟選拔結果公告後，另行通知當選者與薦送單位。

(二) 當選名單將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及社群網絡。

七、為鼓勵各事業單位及勞工踴躍參與，本局將自公司薦送之優良從業人員中，評選出優選者薦送參加勞動部 116 年「全國模範勞工」【企(產)業勞工組】選拔，賡續配合提供參選文件，並經本局遞送投件至勞動部者，本局獎勵每人新臺幣 5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。

南部科學園區 115 年優良從業人員薦送報名表 附件

姓名			性別	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地址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
服務單位及部門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職稱		電話	公			
			私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受僱現有單位日期	年 月 日	受僱現有單位工作年資	年 月			
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 200 字為原則）	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範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 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 4.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 113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 					
備註	1. 是否曾於 112 年至 114 年間獲選本局優良從業人員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是否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是否符合由南科管理局薦送參加勞動部「全國模範勞工選拔」資格〔註〕並有準備參選資料之意願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 【事業 單位勿 填】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 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(10%)。 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(10%)。 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	30%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	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 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	20%		

核獎勵有案者。	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(10%)。	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p>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</p> <p>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</p>	20%		
推薦公司	<p>※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印鑑或單位戳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公司名稱： • 公司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 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 • 電話及聯絡人： 		 戳章	
總 分 (選拔小組評定)【事業單位勿填】				

※請薦送單位詳填本表後，以掛號或親送收件單位：南科管理局環安組
(地址：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，電話：06-5051001#2319)

[註] 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、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，僅得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「全國模範勞工選拔」，如任職公司之登記機關非南科管理局，則不符合本局薦送資格。